

頭部外傷的護理

制訂日期:98年4月27日
修訂日期:112年4月10日

何謂頭部外傷：

1. 頭部外傷大多是突發性且劇烈的頭部撞擊，造成腦顱部組織傷害。
2. 腦震盪的臨床表徵：頭痛、頭暈、噁心、嘔吐。
3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應於安靜處臥床休息，床頭抬高30度，避免閱讀書報雜誌。
 - (2) 頭部受傷後頭痛是常見的現象，應按時服用藥物，不可擅自服用鎮靜劑或麻醉藥，以免掩飾病情惡化。
 - (3) 避免刺激性食物如菸酒、辛辣、過鹹等食物，並限制水份的攝取避免腦部腫脹。
 - (4) 病患於前三天睡眠時須有人陪伴和觀察病情，注意意識清醒程度是否改變。
 - (5) 緩慢改變姿勢減少頭部移動。
4. 若有下列任何情況，請速回本院急診室診治：
 - (1) 意識不清、久睡不醒、無法溝通或極度煩躁不安時。
 - (2) 無法忍受之嚴重頭痛。
 - (3) 於短暫時間內連續嘔吐者，若偶而一次尚可觀察。
 - (4) 呼吸困難。
 - (5) 有一側肢體較為無力且漸趨癱瘓。
 - (6) 手腳或嘴角抽筋。
 - (7) 視線模糊。
 - (8) 全身抽搐。

諮詢方法

若對以上內容有疑問或建議，請洽詢(04)24922000 轉分機1700、1800、1900 或 E-mail 至 wfcc.hos@msa.hinet.net

霧峰澄清醫院 關心您!!